

商洛市财政局
商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
商洛市城市管理局
商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商财办税〔2020〕25号

商洛市财政局 商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商洛市城市管理局 商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转发陕西省财政厅等四部门《关于明确污水
处理费征收问题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区财政局、发改局、城管局、市场监管局、商洛高新区（商丹园区）财政局、科经局：

现将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明确污水处理费征收

问题的通知》(陕财办税〔2020〕11号)转发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

商洛市财政局



商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商洛市城市管理局



商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0年9月16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商洛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9月16日印发

商办文第 810 号
2020 年 9 月 10 日

陕 西 省 财 政 厅
陕 西 省 发 展 和 改 革 委 员 会 文 件
陕 西 省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厅
陕 西 省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

陕财办税〔2020〕11号

陕 西 省 财 政 厅 陕 西 省 发 展 和 改 革 委 员 会
陕 西 省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厅 陕 西 省 市 场
监 督 管 理 局 关 于 明 确 污 水 处 理 费
征 收 问 题 的 通 知

各设区市、杨凌示范区、西咸新区、韩城市财政局、发改委（发展改革局、经济发展局）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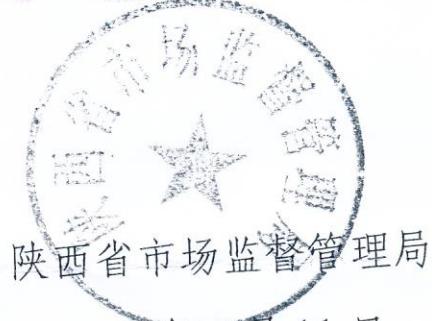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

理条例》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<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(财税〔2014〕151号)、
《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制定和调整污水
处理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发改价格〔2015〕119号)、
《陕西省城市污水处理费收缴办法》和《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
物价局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<污水处理费征收使
用管理实施办法>的通知》(陕财办综〔2015〕46号)有关精神，
为规范污水处理费征收和使用管理，保障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
维护和建设，提升城镇污水处理水平，促进生态环境高质量发展，
经研究，决定自2020年6月1日起，继续按照《陕西省财政厅 陕
西省物价局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<污水处理费征
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>的通知》(陕财办综〔2015〕46号，以下
简称《办法》)明确的征收范围和流程，做好污水处理费征收工
作。

国家机构改革后，价格监督检查职能已从发展改革部门划转
至市场监管部门，正文中所涉及的物价部门职能按照机构改革相

关规定，由同级市场监管部门和发展改革部门承担。待中央调整

明确污水处理费征管环节政策后，我们将对《办法》进行修订。



2020年8月11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